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131号 高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与被告高新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请为：1.请求依法确认原、被告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的《养殖场转让合同书》无效；2.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转让款19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5792元（按照2025年11月LPR年利率3%计算，以190000元为基数，计算自2014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10日共计4213天计息65792元，要求利息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），以上费用合计255792元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